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11061-2023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要求

Requirements for equipment maintenance contract surveillance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依据	2
4.2 原则	2
4.3 内容	2
4.4 时机	2
4.5 方法	2
5 合同监管准备	3
6 合同监管实施	3
6.1 质量监督	3
6.2 进度监督	5
6.3 费用监督	5
6.4 合同节点考核	5
6.5 检验验收	5
6.6 装备交付	5
6.7 售后服务监督	5
6.8 风险管控	5
6.9 绩效评价	5
7 总结改进	5
8 信息管理	5
9 非计划维修监督管理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试修文件资料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量反馈单格式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送修装备交接记录格式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串件申请单格式	9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空军装备部驻上海地区军事代表局、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系统总体研究所、空军装备部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局、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丰、张洪港、邱东东、邓 宁、许 炳、靳 卫、李 戎、朱接印、林 白、任朴林、刘宁致、杨振丽、钟 鸣、钱 坤、曾卫东。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维修合同监管的依据、原则、内容、时机、方法和程序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维修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JB 451 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术语
 -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 GJB 3677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 GJB 389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体系工作要求
 - GJB 3916 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要求
 - GJB 5707 装备售后服务监督要求
 - GJB 570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通用要求
 - GJB 5709 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
 - GJB 5710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 GJB 5712 装备试验质量监督要求
 - GJB 5714 外购产品质量监督要求
 -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 GJB 1105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准备工作要求
 - GJB/Z 209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 GJB/Z 210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风险评估指南
 - GJB/Z 211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进度监督指南
 - GJB/Z 212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指南
-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2022〕10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451、GJB 1405 及 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串件 cannibalization

同一型别装备根据修理需要所进行的同型号成附件、同图号零、组、部件，或技术状态经确认的替代件替换使用的活动。

注：按照串用件对装备的重要程度，串件通常分为一般串件、重要串件。

3.2 重要串件 important cannibalization

涉及两个(含)以上系统的连接、性能需要重新验证、费用较高的串件。

3.3 一般串件 normal cannibalization

除重要串件以外的串件。

3.4 试修 trial maintenance

为验证装备修理方案，对一定数量的装备开展试行维修活动。

注：试修过程一般分为准备、实施、鉴定三个阶段。不具备批量修理条件的装备(如大型舰船)、可拆卸部附件、分系统的首次修理，可视为装备试修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依据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的依据是：

- a)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b) 合同监管任务；
- c) 合同监管协议；
- d) 装备维修合同；
- e) 装备修理技术文件资料；
- f)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4.2 原则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需求牵引、聚焦实战；
- b) 依法监管、质量至上；
- c) 立足实际、注重效益。

4.3 内容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合同监管准备；
- b) 合同监管实施；
- c) 风险管控；
- d) 绩效评价；
- e) 总结改进；
- f) 信息管理。

4.4 时机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的时机通常包括：

- a) 合同监管协议签订/调整变更、合同监管实施方案编制时；
- b) 试修能力评审、试修方案评审，试修过程转阶段、转批量修理评审时；
- c) 修理过程重要工艺改进、新技术应用、修理过程用关键设备等软硬件投入使用时；
- d) 特殊过程确认、首件鉴定、产品质量评审时；
- e) 维修过程中出现严重和重大质量问题时；
- f) 合同节点考核时；
- g) 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时；
- h) 应急战备、处理突发情况、维稳和抢险救灾等重大军事行动急需的装备维修应急合同监管任务下达时；
- i) 装备承制资格监督时。

4.5 方法

装备维修合同监管的方法通常包括：

- a) 技术勘验;
- b) 审签文件;
- c) 会议评审;
- d) 试验验证;
- e) 现场检查;
- f) 检验验收;
- g) 节点考核。

5 合同监管准备

依据 GJB 11059 开展装备维修合同监管准备工作, 主要包括:

- a) 接受合同监管任务或任务预告;
- b) 与合同监管委托方签订装备维修合同监管协议, 向配套军事代表室委托配套合同监管任务并签署监管协议;
- c) 依据合同监管协议, 结合装备承修单位和装备维修项目实际, 基于风险策划合同监管工作, 编制装备维修合同监管实施方案, 明确监督重点及需要采取的方法、时机、频率等, 对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进行动态管理; 符合策划要求的质量监督细则、检验验收细则可作为合同监管实施方案的附件;
- d) 根据需要, 按 GJB 3899 的要求, 建立或参加装备采购项目合同监管体系。

6 合同监管实施

6.1 质量监督

6.1.1 试修过程

6.1.1.1 试修准备监督

试修准备监督主要包括:

- a)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编制试修文件资料, 试修文件资料参见附录 A;
- b) 参加试修总体方案、试修技术方案、试修技术标准/规范、自制件技术方案和工艺文件等评审; 按要求会签试修质量保证大纲;
- c)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开展试修准备状态检查, 重点包括试修文件资料、人员配备、生产及检测设施、厂房设施、外购器材等。

6.1.1.2 试修实施监督

试修实施监督主要包括:

- a) 参与装备承修单位装备修理工程勘验, 重点检查装备外观、随装文件的完备性与一致性和缺件情况、装备的性能及工作状况等内容。
- b)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开展试修过程新工艺研究、自制件首件鉴定、关键设备验收验证、特殊过程确认、首件鉴定、重要配套产品修竣质量评审等工作。
- c) 可按照勘验、分解、产品修理、部件装配、总装配、试验验证等过程参与装备试修阶段评审, 通常审查以下内容:
 - 1) 装备试修过程工艺、质量、供应、进度等方面与试修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 2) 试修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应得到有效解决;
 - 3) 评审需提交的文件资料(如勘验过程主要问题处理清单、技术通报落实清单、串换件清单、自制件项目清单、外包项目清单、各类问题处理清单等)应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 d) 依据试修技术标准/规范, 对试修装备开展检验验收。
- e) 参加鉴定试验大纲评审并参与试修装备重要试验验证。

6.1.1.3 试修鉴定监督

试修鉴定监督主要包括:

- a) 对装备试修鉴定申请提出意见建议;
- b) 参与试修鉴定审查工作;
- c)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开展试修鉴定遗留问题整改。

6.1.2 批量修理过程

6.1.2.1 批量修理前准备监督

批量修理前准备监督主要包括:

- a) 确认装备承修单位已取得承修资质;
- b)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开展批量修理前生产准备检查。

6.1.2.2 装备修理入厂状态检查监督

装备修理入厂状态检查监督主要包括:

- a) 参与装备承修单位开展的装备入厂状态检查工作,检查装备外观、携带文件的完备性及其与实物的符合性、装备的性能及工作状况等。
- b)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与送修单位确认送修装备的状态、修理等级;若需变更修理等级,经送修单位确认后,督促装备承修单位报请装备维修主管部门。
- c) 对接装过程发现的问题,如履历文件与实物不符、履历文件缺失、有寿件超寿等情况,协调送修单位和装备承修单位共同解决。
- d) 了解掌握送修单位出具的质量反馈单所涉及的内容,在后续维修过程中监督装备承修单位明确落实责任主体,纳入维修项目,质量反馈单格式参见附录 B。

装备入厂状态检查完成后,送修单位、装备承修单位和军事代表三方共同填写装备送修交接记录。交接记录格式参见附录 C。

6.1.2.3 维修过程监督

维修过程监督主要包括:

- a)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开展功能性能检查,确定装备修理范围和修理深度。
- b) 对功能性能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装备承修单位判明缺陷部位、性质,通知送修单位进行状态确认;对超出修理标准/规范范围的问题,按规定上报装备维修业务主管部门。
- c)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制定并执行自制件管理制度,参照 GJB 5710 开展自制件生产过程监督。
- d)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制定外包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并开展以下工作:
 - 1)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外包修理厂家;
 - 2)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与配套修理单位签订配套修理合同,并与负责配套修理合同监管的军事代表室签订合同监管协议;
 - 3)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对外包产品进行入厂复验;
 - 4) 外包修理过程监督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按 GJB 5714 的规定执行。
- e)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制定并执行技术通报管理制度,并开展以下工作:
 - 1)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将技术通报中涉及到装备改装、排故、技术数据更改和预防事故(故障)措施等落实到工艺技术文件资料中;
 - 2) 督促装备承修单位编制装备技术通报目录及落实情况清单。
- f) 采用串件方式维修的装备,军事代表应开展以下工作:
 - 1)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制定并执行串件的分类、允许串件原则、串件选择原则、申请审批流程和记录归档等管理制度。
 - 2) 审签重要串件申请单,检查串件申请的合规性、串用件选用的合理性、被串件与串用件的寿命控制情况等。串件申请单格式参见附录 D。

- 3) 监督装备承修单位按规定将串用件和被串件的履历记录随工件流转,并归集到装备维修卷宗档案中。

装备维修关键过程质量监督、批次管理监督、不合格品管理监督等,按 GJB 5710 有关规定执行;维修过程技术状态管理监督,按 GJB 5709 有关规定执行;维修过程重要考核试验质量监督,按 GJB 5712 有关规定执行;维修过程质量问题处理监督,按 GJB 5711 有关规定执行。

6.2 进度监督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11,开展维修合同进度监督。

6.3 费用监督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09,开展维修合同费用监督。

6.4 合同节点考核

根据装备维修合同的约定,按照 GJB 5708 有关要求,开展装备维修合同节点考核。

6.5 检验验收

按照 GJB 3677 的规定,对修竣装备、主要配套成品件进行检验验收。

6.6 装备交付

参照 GJB 3916 对维修装备交付进行监督。

6.7 售后服务监督

参照 GJB 5707 对维修装备售后服务进行监督。

6.8 风险管控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10,开展装备维修合同履行风险管控工作。

6.9 绩效评价

按照 GJB 5708 的要求,参照 GJB/Z 212,开展装备维修合同履行绩效评价工作。

7 总结改进

装备维修合同完成(或重要的合同节点考核)后,军事代表应对合同监管工作进行总结,重点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统计,优化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项目,改进合同监管工作。必要时,修订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质量监督细则,提高合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8 信息管理

按照 GJB 11058 的规定,开展装备维修合同监管信息管理工作。

9 非计划维修监督管理

非计划维修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a) 接受装备使用单位紧急送修函;
- b) 参与装备故障技术鉴定,监督装备承修单位根据军队统一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从装备的完整性、战术技术性能参数等方面,判明装备的技术状况;
- c) 确认装备故障并实施修理,对修理过程实施监督,对修竣装备进行检验验收;
- d) 向上级机关报告非计划维修情况;
- e) 待签订合同监管协议后,开具质量证明文件。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试修文件资料

试修文件资料一般包括:

- a) 试修论证报告及总体方案;
- b) 试修技术方案及图样、试修技术标准/规范;
- c) 试修质量保证大纲;
- d) 试修风险管理计划;
- e) 试修项目清册;
- f) 技术通报及技术更改单目录和文件;
- g) 有寿件的寿命和修理时限规定;
- h) 外包项目清册;
- i) 自制件项目清册;
- j) 必换件项目清册;
- k) 关键、重要件(特性)和关键过程清册;
- l) 零备件及器材消耗定额;
- m) 无损检测项目清册;
- n) 所需工装设备清册;
- o) 批次管理重点项目清册;
- p) 质量记录样本;
- q) 特殊过程项目清册;
- r) 新技术应用项目清册;
- s) 试修工作总结。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质量反馈单格式

质量反馈单格式见图 B.1。


装备名称		装备编号	
装备使用维护过程问题			
			
维修建议			
送修单位		承修单位	军事代表

图 B.1 质量反馈单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送修装备交接记录格式

C.1 装备送修交接记录

装备送修交接记录格式如图 C.1 所示。

编号
装备送修接收记录
装备名称: _____ 装备编号: _____
送修单位: _____ 接收单位: _____
送修单位代表: _____ 接收单位代表: _____
军事代表: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图 C.1 装备送修接收记录

C.2 交接记录附件目录

主要包括:

- a) 装备入厂基本情况报告;
- b) 质量反馈单;
- c) 该装备已落实的技术通报清单;
- d) 该装备未落实的技术通报清单;
- e) 主要附件及履历清单;
- f) 交接过程中各种问题汇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装 备 维 修 合 同 监 管 要 求
GJB 11061—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8 千字
2023 年 9 月 第 1 版 2023 年 9 月 第 1 次 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69 号